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6,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常、陶永平、孟鸿

2023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刘志常

刘志常: 刘志常

2023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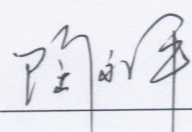
孟 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永平: 

2023年11月9日